# 凤庆县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凤农（农产品）罚〔2025〕2号

当事人：毕鲜如，男，彝族，出生日期：1991年\*\*月\*\*日；住所：云南省临沧市凤庆县诗礼乡朝阳村委会\*\*组；身份证件号码：533522\*\*\*\*\*\*\*\*0216。

当事人毕鲜如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5年2月24日，我机关接凤庆县公安局涉嫌违法案件移送书：凤公（森）移字〔2025〕02号，毕鲜如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案。该案经凤庆县公安局商情凤庆县人民检察院会商后，认为毕鲜如系初犯、偶犯，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现实危害及严重后果，不以犯罪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6条、第163条之规定，凤庆县公安局于2024年12月5日对当事人毕鲜如下达了撤销案件决定书。随案移送材料有：撤销案件决定书、户籍证明、传唤证（毕鲜如）、传讯通知书（毕鲜如）、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人身安全检查笔录、讯问笔录（毕鲜如）、永平县公安局线索核查等案件材料。

接案后，报请机关主要负责人同意，对毕鲜如销售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于2025年2月28日予以立案查处。

2025年3月6日，本机关对违法行为人毕鲜如及证人赵如早下达了《询问通知书》（凤农询﹝2025﹞3号）、（凤农询﹝2025﹞5号）。当日16时30分至18时30分，执法人员在诗礼乡朝阳村委会对其2人进行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当事人毕鲜如对其违法事实及凤庆县公安局移交涉嫌违法案件移送书的所有材料予以认可。

经查，毕鲜如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五）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的规定。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证据一：毕鲜如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毕鲜如是违法行为的主体。

## 证据二：凤庆县农业农村局对当事人毕鲜如询问笔录1份、询问照片2张，对证人赵如早询问笔录1份、询问照片1张。凤庆县公安局移交涉嫌违法案件移送书（撤销案件决定书、户籍证明、传唤证（毕鲜如）、传讯通知书（毕鲜如）、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人身安全检查笔录、讯问笔录（毕鲜如）、永平县公安局线索核查相关材料等）相关材料。证明当事人毕鲜如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的违法事实及定性依据。

## 证据三：凤庆县农业农村局立案审批表1份，凤庆县农业农村局询问通知书2份，送达回证2份，证明行政执法程序的合法性。

## 上述证据形式合法，内容客观真实，具有关联性，能够相互印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特征，其证明效力予以确认。

案件调查期间，当事人毕鲜如未提出陈述、申辩。2025年3月27日，本机关向当事人毕鲜如下达了《凤庆县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凤农（农产品）罚告〔2025〕2号，在规定时间内，毕鲜如未提出陈述申辩。根据《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二款“前款所称的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执行。农业农村部规定的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个人是指超过一万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超过十万元。 ”的规定，本案不适用听证程序。

本机关认为：毕鲜如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三）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毕鲜如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案发时动物产品虽已无法追回，但其行为未造成现实危害及严重后果，造成的社会影响较小，有从轻情节。参照《云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第5项“初次违法且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后不符合规定，或者造成社会影响较小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毕鲜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没收违法所得3500.00元。

2.处以罚款1500.00元。

以上罚没合计5000.00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庆县支行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凤庆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凤庆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凤庆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4月3日